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24號

聲請人 林秉暉
代理人 呂勝賢律師
被告 李彩禕
楊少鈞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56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4245號、第4246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林秉暉與被告李彩禕前為男女朋友關係，2人於民國105年間，因聲請人在臺中市○區○○○○街○號獨資經營「水曜日洋菓子工坊」而認識交往，被告李彩禕與被告楊少鈞則為同事。聲請人與被告李彩禕於107年4月間分手，被告李彩禕於同年7月11日，藉口聲請人於交往期間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未還，偕同被告楊少鈞向聲請人索討金錢未果，被告李彩禕乃向被告楊少鈞等親友，散播損害聲請人名譽之不實事項，並推由陳德凱（所涉犯行，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以帳號「ifde7444」，於107年7月24日上午11時12分許，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臺灣電子布告欄BBS批踢踢實業坊（下稱PTT）之「Boy-Girl」看板（下稱男女版），發表、散布標題為「【求助】借錢給前男友週轉卻拿不回」之文章（下稱本案文章）。並以L代稱被告李彩禕，以J代稱聲請人，而刊登：「開業之初，L接下店面的LOGO、包裝設計。此時有打上合約做為依據。．．．當然，這些對L都是無償的。」、「分手之後，L才告訴我們，J常常會利用一些藉口借卡刷，J自己的卡已經刷爆，

01 . . . 為何還需要跟女友借卡刷卻不按時歸還？. . . 交往
02 的兩年之間，J 曾向 L 借了兩筆加總為 20 萬的借款去生意週
03 轉，以為甜點店營運穩定之後能將此費用返還，但是沒有。
04 此外店裡的盤子、部分租房傢俱、設計、日本代購等等也是
05 由 L 支付。」、「一、L 生日時. . . 結果機票刷 L 的卡。當
06 時 J 說他自己卡刷爆了. . . 但目前只付了前幾期的卡費呢
07 。」、「二. . . J 就帶著 L 到手機店，換了兩隻手機. .
08 . 當然，也是藉故卡片自己刷爆，用了 L 的卡去。分了十二
09 期，只還了五期。甚至慫恿 L 把舊 IPHONE 交給 J 賣掉，但是
10 那筆錢，至今沒有歸還 L 。」、「三、交往期間，L 的母親因
11 病而在台中過世. . . 此時 J 竟反咬，向 L 索討八萬元，宣
12 稱當時借錢給 L 喪葬費並要求從二十萬裡扣除。但是，當時
13 L 的借款對象並不是 J，所以那八萬從何而來？」、「曾經
14 對 L 大小聲之外，脾氣容易失控，甚至動手，國罵對著 L 出
15 口。兩人體型相差甚遠，J 身高近 190 身型高大，男性動粗
16 對於女性來說是極度危險的。店內的員工流動率很高，或許
17 就是受不了老闆的強硬態度，甚至超時工作。」等文字，且
18 依上開文章另載明「L 是個從高雄到台中工作的獨立女生。
19 . . . 那時 J 自行創業，在美術館附近開一間甜點店」、「
20 J . . . 常買一些貴到爆的模型和玩具當店裡的擺設」、「
21 J 身高近 190 身型高大」等語，均足以特定指述對象即是聲
22 請人。因認被告 2 人均涉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
23 罪嫌，及同法第 310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24 。

25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 2 人
26 均犯罪嫌疑不足，以 108 年度偵字第 4245 號、第 4246 號為不
27 起訴處分，經聲請人提起再議，經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
28 察分署（下稱臺中高檢署）以 108 年上聲議字第 566 號處分
29 駁回再議之理由，顯有違誤，茲分述如下：

30 1. 證人陳德凱於偵查中陳稱：楊少鈞我只見過 1、2 次；本案
31 文章是我發的，因為李彩禕和我們於去年 6 月間出去玩時有

聊到本案文章內提到的這些事，李彩禕有在我們面前提到，我們都知道李彩禕說的是誰等語。且本案文章內亦載明：以下事件由她親口敘述給我們友人，由我匯集成文；最後我們決定把這件事情公開在版上等語，顯見本案文章之內容，是被告李彩禕於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下所傳述。且嗣後被告2人亦於聲請人所經營之「水曜日洋菓子店」臉書網站頁面張貼本案文章之連結及發布惡意負評，足認被告2人係共同與陳德凱謀議，由陳德凱發布本案文章，被告2人均因有散布於眾之意圖。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認被告2人非以公然、公開之方式散布，自有違誤。

2. 又檢察官已查明本案文章之發文者為陳德凱，卻未將陳德凱列為被告，且未令陳德凱以證人身分具結，復未通知聲請人到庭，即率然採信陳德凱之說詞，而為不起訴處分，顯有濫權之疑慮。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之認事用法既有上開不當，請求准予交付審判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於107年8月14日，向臺中地檢署對被告2人提出妨害名譽案件之刑事告訴，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8年度偵字第4245號、第4246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由臺中高檢署檢察長於108年3月18日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566號處分書，認再議為無理由，駁回再議。聲請人於108年3月20日收受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後，於同年月28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此經本院調閱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4245號、第4246號、臺中高檢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566號偵查卷查核無誤，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本件聲請係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此時，法院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

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就交付審判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等語，其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係指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者為限，不可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臺灣高等法院91年4月25日刑庭會議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又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不宜率予交付審判，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項可資參照。至上開所謂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係指告訴人所提出請求調查之證據，檢察官未予調查，且若經調查，即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倘調查結果，尚不足以動搖原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者，仍不能率予交付審判。再者，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四、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4245號、第4246號偵查終結後，認聲請人指訴被告2人涉犯妨害名譽案件，犯罪嫌疑均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其理由略以：本案文章之內容，係指謫、傳述具體事實，而非以文字抽象謾罵聲請人，核與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不同。且本案文章之發布者為陳德凱，而非被告2人，此經陳德凱於偵查中證稱：（問：是李彩禕或其他人要你上網張貼刊登這篇文章？）是我個人的

01 意思，我是出於好意想要幫李彩禕解決問題；本案文章是我
02 發文的，因為李彩禕及我們一群朋友於去年6月間出去玩時
03 有提到這件事；本案文章的第1段的內容我原本就知道了，
04 第2段的內容是去年6月才知道等語，並有中華電信通聯紀
05 錄查詢系統資料之IP位址查詢結果、達風環保機械有限公司
06 107年12月17日達風字第1071217001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
07 足認本案文章係由陳德凱個人所為，而與被告2人無涉。本
08 案除本案文章之列印資料外，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2
09 人有參與發布本案文章，且由陳德凱上開證述，亦無從認定
10 被告2人主觀上有散布於眾之意圖。是被告2人犯罪嫌疑均
11 不足，依法自無傳喚必要，爰逕為不起訴處分。

12 五、聲請人對前開不起訴處分不服，聲請再議，經臺中高檢署檢
13 察長駁回聲請人提起之再議，其理由略謂：本案文章僅以單
14 一之英文字母指稱被告李彩禕及聲請人，無從特定文章內指
15 謫之對象。且本案文章係由陳德凱私自刊登，被告2人並未
16 授意陳德凱發布、張貼，此經陳德凱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並
17 有IP位址查詢資料及達風環保機械有限公司函文在卷可憑，
18 自無從僅憑聲請人片面之詞，遽認被告2人有參與本案文章
19 發布之行為，而有共同加重誹謗之犯行。且依陳德凱偵查中
20 之證述情節，可知被告李彩禕係與特定友人出遊時，私下告
21 知陳德凱其與聲請人間關於金錢及分手糾紛等情節，亦無從
22 認定被告李彩禕主觀上有何散布於眾之意圖。綜上所述，原
23 承辦檢察官以被告2人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罪嫌均不足，
24 而為不起訴處分，經核尚無不合，聲請人再議之聲請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院調取並核閱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4245號、第4246
27 號、臺中高檢署108年上聲議字第566號偵查卷暨該等偵查
28 卷內所附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處書後，認不起訴處
29 分書與駁回再議處分書之各項論點均有依據，未見有與卷證
30 資料相違，或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處。茲就聲請人聲
31 請交付審判的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01 (一)按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
02 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尚僅抽象的公然為謾
03 罵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則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
04 侮辱罪範疇（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920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是誹謗行為與公然侮辱行為，雖均足以損害他人名譽
06 ，但兩者之構成要件有所不同，若行為人並不指摘特定事實
07 ，而以抽象之謾罵貶損他人人格地位之評價，係屬公然侮辱
08 行為：如行為人係指摘傳述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內
09 容，則應屬誹謗行為，二者應嚴加區別，不容混淆。

10 (二)經查，本案文章係以「J」代稱聲請人，而以「L」代指被
11 告李彩禕，文中並指稱J與L前為男女朋友，J並在臺中美
12 術館附近開設甜點店。但J的金錢觀念有偏差，儘管自己的
13 信用卡均已刷爆，確仍不斷購買昂貴玩具，並不斷向L借錢
14 ，且均未按時歸還；及J誣指有幫L出L母親的喪葬費，要
15 從2人間的債務中扣除；與J容易脾氣失控，會對L以言詞
16 、口角相向，並暗指因為J的態度及令甜點店員工超時工作
17 ，導致該店人員流動率高等語，有本案文章之頁面列印資料
18 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他字影卷第33頁至第35頁）。由上開
19 文章之內容，顯見其係傳述具體事實，而非抽象之謾罵，依
20 上說明，此顯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
21 不符，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認本案並無構成公然侮辱罪，
22 自均無違誤。

23 (三)次按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
24 ，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25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6 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27 文。是行為人是否構成該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自應以其
28 是主觀上是否有散布於眾之意圖為斷。又「散布於眾」，係
29 指散播傳布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使之得以知悉其內容而言
30 。如僅告知特定人或向特定機關陳述，即與犯罪構成要件不
31 符；所謂「意圖」，乃本罪構成之主觀違法要素，亦屬犯罪

之成立要件，行為人是否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必須有相當之客觀事實，足以表明其主觀上意念之遂行性及確實性，始足當之。基此，誹謗罪要求之散布意圖，係指行為人於指摘傳述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事時，須基於分散傳布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目的而為之。而有無具備此項意圖，雖屬主觀要件之確認，客觀上未必要達到眾所周知之程度，然仍應視具體個案之情狀，據以認定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確有將所述負面事實轉知予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知悉之意念。倘未能確定此節，即無以本罪相繩之餘地（法務部【75】法檢(二)字第511號結論及研究意見亦同此見解）。

(四)查證人陳德凱於偵查中明確證稱：本案文章是我發文的，因為我們一群朋友於107年6月間出去玩時，李彩禕有在我們面前聊到這些事。李彩禕當時說他們分手，我們都知道李彩禕是指誰。他們分手後有些生活上男方向女方借的錢，和男方做生意周轉向李彩禕借的錢，李彩禕都拿不回來。刊登本案文章是我個人的意思，我是出於好意想幫李彩禕解決問題，文章內提到的事情中，經營甜點店這件事我於他們交往初期就知道了，至於女方接下男方店面設計的事情，我是107年6月間知道的。本案文章也不是楊少鈞叫我刊登的，我只是知道楊少鈞這個人，我和他不算認識等語（見偵查他字影卷第387頁至第389頁）。由證人陳德凱上開證述內容，可知本案文章之刊登，被告2人事前均不知情，而係陳德凱個人所為。且文章內雖稱：「以下事件由她親口敘述給我們友人，由我匯集成文」、「最後我們決定把這件事情公開在版上，希望大家給些指教」等語，有本案文章之列印資料存卷可查（見偵查他字影卷第33頁至第35頁），惟並未提及本案文章係經被告2人之要求或同意，始刊登於PTT男女版。且依陳德凱上開證述，可知被告李彩禕係於朋友間出遊時，向特定友人提及本案文章所刊載之情事。被告李彩禕僅將上情告知私密之友人，雖嗣因陳德凱個人行為而令上開內容於網路流傳，然此非李彩禕始料所及，亦顯與被告楊少鈞無涉

。且聲請人於偵查中亦陳稱：（問：告訴狀陳稱本案文章是楊少鈞撰寫張貼的？）是我猜的，我沒有證據證明是楊少鈞張貼的等語（見偵查他字影卷第336頁）。代理人亦稱：因為楊少鈞和李彩依是同事，我們推測本案文章應該是楊少鈞所撰寫張貼的等語（見偵查他字影卷第336頁），顯見聲請人僅係「猜測」被告楊少鈞有涉案，復查卷內亦無任何憑據足資佐證，自無從僅憑本案文章之列印資料，據認被告2人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犯行。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為之論證，有偵查中相關證人之證述可佐，核與卷附證據資料相符，自難認有何悖於論理與經驗法則之處。

七、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內現存證據，無法認定被告2人有聲請人所指之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犯行，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中就聲請人所指前揭罪嫌依卷內所存證據調查結果，無明顯悖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處，於法均無違誤，聲請意旨猶執前詞，對原處分加以指摘，求予交付審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高
							法	官	增
							法	官	泓
									廖
									慧
									娟
									黃
									世
									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	---	---	---	-----	---	---	---	----	---